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，本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上述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：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认真负责、勤勉尽职、熟悉公司业务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相关管理工作给予积极建议和帮助。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莉莉、赵金立、邹建荣

2017 年 4 月 20 日